

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09执329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严■■■，男，1966年2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上海市虹口区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申请执行人：张■■■，女，1968年9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上海市虹口区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上述二申请执行人委托代理人：彭旨平，上海彭旨平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述二申请执行人委托代理人：王天会，上海彭旨平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钱■■■，男，1973年11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浙江省建德市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绪■■■，女，1967年7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上海市浦东新区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本院在执行严■■■、张■■■与钱■■■、绪■■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依法查封被执行人钱■■■、绪■■■名下浙江省建德市新安江街道严州大道御景园14幢1003室房产，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本院于2016年9月26日作出的(2016)沪0109民初10357号民事判决确定的支付借款本金230万元及逾期利息，负担案件受理费25,200元的义务，被执行人未按期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钱■、绪■名下浙江省建德市新安江街道严州大道御景园 14 幢 1003 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丁 洁

审 判 员 徐 亮

审 判 员 石 录 赟

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五日

书 记 员 李 佩 业

本卷与原本核对无异